**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鏡心文集編輯小組設置要點**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（107.10.16）

一、為提供學生發表文章之空間，彙集學生優良創作作品為《鏡心文集》（以下簡稱本文集），提升本文集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《鏡心文集》編輯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鏡心文集編輯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掌理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
二、本文集於每學期各出版乙期。

三、本編輯小組置主編1人，文字編輯2-3人，行政編輯2-3人，美編1人。主編負責文集徵稿、審查、編輯及出版等事宜，並由編輯小組分工負責。

四、本文集之稿約由每期主編訂定，經編輯小組審議後發布實施。

五、本文集審稿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來稿先由主編審查作品資格，性質或格式不合者，不予評審。

（二）由主編召開編輯小組進行初及複審（決審），選出15-20篇作品。

（三）主審可依據該期入選作品之字數、主題及編排內容，得增減錄取名額。

六、本文集出版所需之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七、本文集無稿件審查費用，然每期主編需負責徵稿、審稿及指導學生完成刊物編排，工作量繁複且極耗時，得予以敘獎乙次，編輯小組成員則由本中心致送編輯證明乙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